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 公開展覽說明會(后里區場次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6年9月20日上午9:30

二、地點:后里區區公所

三、主持人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吳科長信儀

五、主席致詞:

本次公開展覽有關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,是依照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,希望透過本案全面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,公開展覽期間為 45 天,將於各行政區共計舉辦 29 場說明會,會議程序先請規劃單位針對變更內容說明後,再開放鄉親提問,如果對於規劃內容有任何意見也歡迎透過書面方式向市府提出建議,後續將納入都委會審議參考。

六、規劃單位簡報(略)

七、與會民眾意見

- 1. 高秘書基讚:
 - (1)請對此次公開展覽草案有意見的鄉親,在10月15日前提出書面意見至臺中市政府。
 - (2)如果不同意公開展覽草案內容,是否會有其他的解決辦法。
 - (3)有關跨區市地重劃應提高分配比例。
 - (4)為了加速后里地區的發展,請考量應將未徵收開闢之主要道路納入市地重劃。
- 洪慈庸立委服務處陳副主任:目前辦理的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是針對3、
 40年未取得的公共設施辦理檢討、解編,而且與一般通盤檢討不同, 也是市政府要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,希望民眾可以支持。
- 3. 張瀞分議員服務處代表:請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審議程序。
- 4. 后里區公所代表王主席:
 - (1)后里地區未徵收道路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都無償提供同意開闢道路,對道路用地之地主有不公平情事發生。

- (2)有關跨區市地重劃應提高分配比例至 65%。
- (3)目前后里地區部分未徵收之主要道路應納入檢討,盡快辦理徵收。
- (4)在停車場用地之地主是否可分至住宅區。
- 5. 與會民眾(1):變3案(公兒16)之土地所有權人,民生路目前辦理未 徵收,目前無償提供公眾通行。請說明公兒16維持原計畫的理由。
- 6. 胡先生:
 - (1)市2用地雖已開闢,但現在已經無市場的需求,而且辦理都市更新還要回饋。
 - (2)公園開闢後受益的是附近地主,不是原地主。
 - (3)后里的公園、學校、廣場等都可以多目標設至停車場,停2用地 是否還有需求,建議檢討解編變更為住宅區。
- 7. 與會民眾(2) 變 22 案(公1):
 - (1)土地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已 40 多年,現依據市地重劃辦理又需負擔 50%,對於長期受限之土地所有權人相當不公平。
 - (2)目前耳闡四號道路徵收價格為3萬5000元,已經比市價還要高, 請問如果可以市價徵收,市地重劃只能分回50%,相對造成地主 損失。
- 8. 與會民眾(3) 變 16 案(公兒 10):
 - (1)請問公兒 10 旁的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在重劃中會如何處理。
 - (2)重劃後會規劃建築配套措施嗎?。
- 9. 與會民眾(4)變 9 案(公 2):
 - (1)如果變更地區有地上物會補償嗎?按照什麼標準補償。
 - (2)目前土地已經面臨計畫道路,有需要參加重劃嗎。
- 10. 蔡先生 變 9 案(公 2):
 - (1)如果變更地區有地上物會補償嗎?按照什麼標準補償。
 - (2)目前土地已經面臨計畫道路,有需要參加重劃嗎。
- 11. 與會民眾(5):目前土地為共有土地,請問重劃後要如何分配?
- 12. 與會民眾(6): 這次的公開展覽草案社教用地 1 並沒有檢討,而且 現在原使用單位已沒有需求,是否可以變更為其他分區。
- 13. 與會民眾(7) 變 9 案(公 2):
 - (1)目前公2用地有一個大排經過,請問後續會如何處理。
 - (2)文小 3 用地解編的面積雖然沒有達 1 公頃,但是街廓深度太深,

應該要增設道路。

- (4)目前停四用地為消防隊停車使用,建議不要納入重劃開發。
- 14. 與會民眾(8):變17案(公兒11)土地是否可以分配到原位置。

八、綜合回應

- 1. 依照內政部訂定之作業原則規定「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 50%為上限」,但經臺中市政府爭取後得依照市地重劃相關負擔規定辦理(可分回超過 50%)。
- 各整體開發地區之回饋比例需視該地區之實際財務精算方可定論, 有關市地重劃工程費用原則上依市地重劃辦法規定,但將納入協調 考量。
- 3. 本次公開展覽後需經過兩級都委會審議,如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者,並需經過擬定細部計畫法定程序(公開展覽及市都委 會審議),之後才辦理市地重劃作業,整體時間預估至少 3~5 年,但 仍應依計畫審議及市地重劃實際辦理情形為準。
- 4. 通盤檢討之辦理時程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將同時進行,若各土地 所有權人有達共識則預計 1~2 年內完成,惟實際辦理時程仍需視本 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之審查情形而訂。
- 5. 系統性之公共設施於本案中將不納入檢討,將於第二階段進行辦 理。
- 有關重劃前共有土地者,後續於辦理市地重劃時可與其他所有權人 拆單協調分配。
- 7. 有關地上物補償將依據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 自治條例」規定查估地上物相關費用。
- 8. 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以原位次分配為原則,檢討後變更為住宅區者, 土地原則指配於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;倘檢討後仍維持公共設施 用地者,土地原則指配於鄰近之其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公共設施 用地內。
- 9. 有關部分公共設施維持原計畫但土地所有權人有疑義者,將納入後續檢討評估。

九、散會(上午11:50)











